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23〕68号

中国发明协会关于征集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等文件精神，聚焦国家关键技术和发明创新重点领域，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发明创新事业新发展。中国发明协会计划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集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2. 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3. 应在一定程度上填补行业技术空白，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

二、申报要求

1. 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法人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2. 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3.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应当在本行业领域的科研、生产、设计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应进行充分的前期研究，如实填写《中国发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lxcb@cainet.org.cn，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

2. 中国发明协会标委会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发明协会官网发布。

3. 团体标准立项通过批准后立项，同时下发立项通知并公示，申请单位即可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程老师

电话：010-63951008

附件：中国发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中国发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若无则不填)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通信地址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技术自评价：（主要体现技术现在是否为新技术、是否取得专利等）			
项目周期：			
起草牵头单位 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工委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领导 签批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